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8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152)字第 686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15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4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 (iPhone11、白色))	1 台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5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 (iPhone11、黑色))	1 台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6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 (iPhone11、香檳色))	1 台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7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 (iPhone11))	1 台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8	汽機車行照 (AFT-5291 行照)	1 張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權利讓渡書照片)	1 張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10	汽車駕照 (影) (汽車駕照影本照片)	1 張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
11	身分證(影)(身分證影本照片)	1張		陳冠璋	高雄市仁武區	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